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9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投资期限为5+2+2年(第5年末，经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延期2年；第7年末，经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再延期2年)。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9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津滨轻轨 9 号线西段项目产生的存量债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

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本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35%,日费率为年费率/360,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年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债权投资计划经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约定,缴款日为2022年6月16日,即生效时间,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提款日起计算的5+2+2年。

履行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5+2+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人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框架协议范畴。

2. 2022年6月，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框架协议的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除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2.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本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线上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